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十五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i) 現有公司章程第1.02條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公司註冊名稱：中文：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參考英文：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ii) 現有公司章程第2.02條第二段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產經營計算器硬體、通信、資訊系統網路技術產品、支撐通訊網的新技術設備、數位交叉連接設備、自動化控制系統及其配套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專用設備、儀器、工模具；計算器軟體發展；以上相關產品的售後維修服務；經營進出口業務；稅控收款機的銷售、技術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稅控收款機的生產(分公司經營)；物業管理；物業租賃；停車場管理及廣告業務。」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H股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內資股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將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內資股之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方為有效。
5.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